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述董事會成員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孫小年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

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孫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林漢權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56歲，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私營及上市企業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的專業經驗。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發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向林先生支付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由董事酌情檢討。其年度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本集團業績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權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